**「102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整
2. 開會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前瞻廳
3. 主持人：

開幕式：人事總處黃人事長富源及保訓會蔡主任委員璧煌

報告事項暨議案討論：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及保訓會葉副主

任委員維銓

1. 出席者：略如與會人員報到名單　　　　　 記錄：許瑞娟
2. 主持人致詞：（略）
3. 報告事項：
4. 101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1. 102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報告案

|  |  |  |
| --- | --- | --- |
| 案由序號 | 報告案案由 | 會議決議 |
| 1 | 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及認證情形與精進措施。（報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洽悉。 |
| 2 | 「高階文官核心職能自我檢測線上系統」自102年6月1日開放施測，請高階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報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洽悉。 |
| 3 | 保訓會保障業務宣導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報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洽悉。 |
| 4 | 積極導入多元教學技法，增進訓練效果。（報告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洽悉。 |
| 5 | 設立地方治理研究中心與涉外專業研習園區「詠晴園」。（報告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洽悉。 |

1. 102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

|  |  |  |
| --- | --- | --- |
| **102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提案表** | | |
| 提案編號 |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 會議決議 |
| 1 | 有關建議將「法務部廉政署」列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成員乙案。（提案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保訓會及人事總處處理意見：**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報之任務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政策、重要訓練進修計畫與重大議題之協調。同要點第3點規定之協調會報參加人員為各主管機關辦理訓練進修業務主管。基於上揭本會報功能、目的及參與對象，且考量法務部廉政署研習中心為掌理全國政風人員訓練、進修及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專業學習規劃協調事務，爰同意將法務部廉政署列為本會報成員。 | 依保訓會及人事總處處理意見辦理。 |
| 2 | 建議刪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提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保訓會處理意見：**   1.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立法目的雖係鼓勵公務人員進修，惟機關基於管理實務需要，除得就該項進修是否與業務相關、機關人力調度、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等相關規定予以准駁外，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以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業賦予機關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人員之核定與補助之權限，機關即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就有關部分費用補助一節核予准駁。 2. 所提建議，將錄案作為爾後研修訓練進修法之參考。 | 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
| 3 | 建請初任公務人員待考試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格後再分發至用人機關。（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  **保訓會處理意見：**   1.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係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各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4條第2項所稱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尚非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該訓練仍宜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先予敘明。 2. 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調訓之規劃，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如正額、增額、預估缺等）報到時間不一致、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容訓量，以及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之用人實需等因素考量，爰以現行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先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缺接受實務訓練，再分梯次調受基礎訓練之作法辦理。且為利用人機關（構）學校對於用人需求及業務銜接便利，本會暨所屬文官學院，不斷朝下列各項精進基礎訓練調訓作業改進：    * 1. **縮短調訓等待時間：**為符合考試任用程序，文官學院縮短各項調訓之作業，俾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後2週起，即調訓渠等人員參加基礎訓練；以101年高普考為例，文官學院基礎訓練調訓時程，配合本會完成免除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報到情形資訊化系統，已較100年高普考更提早2週調訓。      2. **減少調訓梯次：**100年高普考分5梯次調訓，101年高普考已減少為3梯次，並持續以考試錄取人員至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4個月內完成為改進目標。      3. **行政與技術類科分別調訓：**為提升訓練成效，自101年高普考起將行政與技術類科分梯調訓；又鑑於技術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對於行政運作較不瞭解，允宜先至實務訓練機關（構）瞭解公務運作，再接受基礎訓練，以利實務與知識交互印證，爰文官學院係先安排調訓行政類科人員，再調訓技術類科人員。 3. 查考選部民國102年2月18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6條，僅將現行地方特考直轄市部分併入高普初等考試取才範圍，至應直轄市以外之地方政府或特殊性質機關需要辦理之特種考試，仍將賡續辦理。針對該部此一規劃，本會尊重考試院政策決定，但仍建議該部每年至少辦理2次，俾舒緩本會未來一次全部調訓之壓力。 4. 本項建議事涉訓練制度之變革及整體配套措施之可行性，本會已錄案納入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通盤檢討。 | 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
| 4 | 建請將推動終身學習（含數位學習）之政策與目標以及各項學習平台之使用方式列為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  **保訓會處理意見：**  本會刻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課程修正事宜，已錄案研辦。 | 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
| 5 |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辦之各項生活講座或公務基礎課程，建請整合提供中央四級之當地人數較少之機關名額以派員參訓，可有效減少資源浪費。（提案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人事總處及保訓會處理意見：**  考量訓練資源各有主管，人事總處將函請各地方機關將本案納入未來辦理訓練活動之參考，並適時分享本身之訓練資源，以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間互相交流；另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時，亦將適時函請鄰近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報名參加，以將有限訓練資源發揮至最大效用。 | 依人事總處及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

1. 散會 :下午2時30分。